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4〕76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相关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4〕60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 1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24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收入分类科目和“21301 农业农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为实施好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防疫资金使用方向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方面支出。按照《云南省农

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云南省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和标准》的通知》(云农牧〔2021〕11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4〕4号)等文件使用管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在本专项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整合调剂用于其他方面。

二、加强资金监管

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各级财政部门要提前纳入预算,并按照规定,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强化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

附件：1.项目明细表

2.寻甸县 2024 年重大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寻甸县项目明细表

项目类别和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责任管理部门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	“先打后补”补助	4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强制扑杀	1		
	养殖无害化处理	1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疫申报点和规范化建设	≥30%
		数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主动申报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100%
		数量指标	强制扑杀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养殖户	≥85%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凤坤 15987161780
主管部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寻甸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17	
	其中: 财政拨款 (万元)	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云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16 种优先防治病种和防治目标要求，一是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二是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目前纳入强制扑杀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补助畜禽种类包括猪、牛、羊、马、鸡、鸭、鹅、鸽子、鸽鹑等。三是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可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实施强制免疫。由县区对规模养殖场户实际免疫数量和免疫效果进行免疫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兑付补贴。四是开展规模养殖场疫病监测净化。采取“监测、免疫、消毒、隔离、扑杀”相结合等综合措施，淘汰或扑杀野毒感染畜禽，逐步扩大净化效果，建立一批疫病净化规模养殖场。五是开展强制免疫疫苗州市级和省财政直管县采购。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16 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逐步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 13 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2024 年，全省强制扑杀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率达 100%，规模养殖场或养殖区域动物疫病监测净化 1 个病种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资金使用重大违纪事项，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85%以上。		